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概要公佈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業績」)。未經審核業績並無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272,306	280,733
銷售成本		(226,094)	(230,144)
毛利		46,212	50,5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65	3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409)	(7,7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520)	(19,250)
其他營運開支		—	(14)
財務費用	5	(724)	(1,304)
分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757)	(325)
聯營公司		(12)	61
除稅前溢利	6	1,955	22,401
稅項	7	(962)	(818)
期間股東應佔溢利		993	21,583
中期股息	8	—	—
每股盈利	9		
— 基本		0.26仙	6.17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6,794	160,337
無形資產	8,717	11,467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808	4,6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977	99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900	3,100
	171,196	180,512
流動資產		
存貨	92,206	85,076
建造合約	—	2,831
應收賬款	154,594	153,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98	11,656
有抵押定期存款	2,000	2,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9,199	68,594
	334,597	323,2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85,736	88,1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740	37,640
計息銀行借款	18,088	34,691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1,673	1,941
應付稅項	28,371	24,336
應付股息	9,375	—
應付董事款項	46	171
	185,029	186,903
流動資產淨值	149,568	136,3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0,764	316,89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7,164	—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989	1,683
遞延稅項	2,331	2,862
	<u>10,484</u>	<u>4,545</u>
	<u>310,280</u>	<u>312,349</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7,500	37,500
儲備	272,780	265,474
建議末期股息	—	9,375
	<u>310,280</u>	<u>312,34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分銷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以及分銷品牌生產設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以下會影響本集團並且在本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均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利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基於股權之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註釋釋第21號	利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之收回
香港註釋釋第4號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長度之確定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6、17、18、19、21、23、24、27、28、32、33、36、37、38、39、4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香港註釋釋第21號及香港註釋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計算方法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權之支付之影響詳列如下：

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按權益工具授予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釐定。在評估權益結算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價相聯繫之條件（如適用）外，並不考慮任何表現情況。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之日（「歸屬日」），並相應記錄權益之增加。在歸屬日之前每個結算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代表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歸屬須取決於市場情況之權利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之權利，不予確認費用。對於歸屬條件須取決於市場情況之權利，在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均符合之情況下，不管市場條件是否達到要求，均視作已歸屬。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作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予以反映。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3.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除稅後溢利、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或支出，以及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資本交易之影響。

(a)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購股權計劃	(4,992)	—
期間之全部影響	<u>(4,992)</u>	<u>—</u>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基本	1.33港仙	—

(b)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或支出，以及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資本交易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購股權計劃	4,992	—
期間之全部影響	<u>4,992</u>	<u>—</u>

4.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有關收益及業績之資料。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品牌生產設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集團外客戶	174,576	150,200	97,730	130,533	272,306	280,733
其他收益—外部	—	65	—	—	—	65
	<u>174,576</u>	<u>150,265</u>	<u>97,730</u>	<u>130,533</u>	<u>272,306</u>	<u>280,798</u>
分類業績	<u>(1,868)</u>	<u>6,558</u>	<u>14,366</u>	<u>20,153</u>	<u>12,498</u>	<u>26,711</u>
利息及未分配收入					295	282
未分配費用					(9,345)	(3,024)
財務費用					(724)	(1,304)
分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757)	(325)
聯營公司					(12)	61
稅項					(962)	(818)
期間純利					<u>993</u>	<u>21,583</u>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67	1,244
融資租約利息	57	60
	<u>724</u>	<u>1,304</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已售存貨及供應服務成本	226,094	230,144
折舊	6,375	5,342
專業技術知識攤銷	2,750	2,75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941	6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9,641	20,5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9	439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
其他地區	962	818
遞延	—	—
期內稅務開支	<u>962</u>	<u>818</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本期並無於財務報表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於其他地方經營之應課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股東應佔純利約9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58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75,000,000股(二零零四年：350,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期內並無出現攤薄事項，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0.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廠房物業，物業之協定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34	1,17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4	627
	<u>968</u>	<u>1,806</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西菲士表面處理工程(深圳)有限公司(「西菲士」)之一名於中國增城經營之客戶廣州寶龍集團輕型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寶龍」)，於中國增城地方法院對西菲士提出民事申訴(「訴訟」)。在訴訟中，寶龍指稱西菲士違反了一份工程合約(「該合約」)之若干條件，包括延遲生產線組裝工程。在訴訟中，寶龍索償人民幣1,000,000元、要求取回有關該生產線之若干文件及資料，以及由西菲士支付訴訟費。西菲士對訴訟作出抗辯，並向寶龍反申索約人民幣6,116,000元作為有關生產線成本之賠償以及相關之訟費。

因該合約所產生建造成本而出現之可預見虧損已作出4,070,000港元撥備。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西菲士具有理據，該訴訟之索償不大可能成功，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會帶來重大法律責任。

13.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前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及於授出日期開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

購股權之合約期為三年，及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期內，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所獲得之僱員服務而確認之開支為4,9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日東」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27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28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調3%;毛利為4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調8.65%。股東應佔純利約為9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21,583,000港元)。

在上半年度,本集團的上海物流設備業務有若干客戶受宏觀調控影響,拖欠本公司的貨款,經本集團評估該等客戶之情況後,需作出約10,000,000港元之撥備。本集團正採取措施追收有關拖欠的款額。此外,有關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31,200,000股股份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股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約為5,000,000港元,而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要求,有關金額已於回顧期內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集團從事金屬外殼表面處理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菲士表面處理工程(深圳)有限公司(「西菲士」)於回顧期內業績表現未如理想,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一定的影響。

上海物流業務及西菲士為本集團多年前實行多元化發展所開拓之業務,經過這幾年經營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集中資源於其具有明顯效率優勢的核心主營業務。為了提升上海物流和西菲士業務的營運效率,本集團已將該等業務整合至集團位於深圳之附屬公司內。

於回顧期內,集團的銷售仍以中國市場為主,其餘則來自出口至香港、歐洲及日本等地的銷售收入。

本集團主要替電子產品及電子零部件生產商提供生產設備,屬於製造業的上游廠商。業務分為四大類:電子組裝設備,自動化生產線方案,半導體封裝設備及鍍金業務。

1. 電子組裝設備

電子組裝設備為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主要是銷售焊錫設備、貼片機、絲印機,以及提供相關的設計及配套服務。

a. 焊錫設備

繼歐盟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後入口歐盟地區的電子設備不能含鉛後,中國近日亦制定「電子產品防止有毒物質法案」,有關法案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初推出;預期「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亦於二零零六年年初頒布,禁止出售不符合規定的電子產品。電子產品設備將逐漸向無鉛製造過程,現於國內仍使用含鉛焊錫設備的電子廠商亦需逐漸更換或添置無鉛焊錫設備,促使國內電子組裝設備需求繼續增長;帶動市場對集團無鉛化設備產品的需求,無鉛化電子設備將成為集團盈利的增長動力。集團為本地及國內最大的焊錫設備生產商,將致力開發新型號的焊錫設備,把握無鉛化電子設備之增長勢頭。新開發之波峰焊機及無鉛熱風回流爐預期可於二零零六年年初推出市場。

本集團與德國著名的焊錫設備生產商Rehm-Anlagenbau GmbH在深圳組成合資工廠,生產高精密度的回流焊設備,預期下半年的產量和銷量會有明顯增長,有助進一步提升集團在高檔焊錫設備市場的佔有率及地位。

為提高業界對生產過程及產品對生態環境的關注,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深圳深港生產力基地有限公司簽署備忘錄,成為深港綠色生產技術示範中心之創立成員。該示範中心旨在成為中、港兩地科技公眾服務平台,為地區行業提供一站式綠色生產科技服務,本集團將提供最新之無鉛表面封裝技術線作示範,與深圳深港生產力基地有限公司合力推動示範中心之發展。

b. 貼片機

本集團主要代理海外著名品牌的貼片機,期內,本集團為韓國三星泰科(Samsung Techwin)於中國及香港的獨家代理商。本集團代理的貼片機可作為其為客戶提供整套自動化生產線的一部份,或作為獨立設備出售。

c. 絲印機

近年集團不斷加強絲印機業務的研發及產能,集團之絲印機業務於回顧期內有長足的發展,銷售十分理想,銷售額大幅提升,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百分之八十五。本集團亦秉持著重研發的精神,於回顧期內持續開發絲印機不同型號之設備。繼集團研發的SEM668型號絲印機得到工業獎後,集團自行開發另一型號的SEM688絲印機亦處於成熟階段,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年初推出市場。集團將加重絲印機之業務發展,繼續加大市場推廣。

2. 自動化生產線方案

為了提供全面配套的服務,集團除供應生產設備外,亦替客戶設計及組裝整條生產線,以及提供從製造到物資配送的全面自動化生產線方案。期內,集團致力加強成本控制,專注生產高邊際利潤產品,並把上海物流部及自動化控制技術部門合併成一個新的技術工程部,以提高自動化生產線方案業務之利潤。

3. 半導體封裝設備

半導體封裝業務為本集團近年積極發展的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半導體業務方面之技術趨於成熟,最新一代的邦定機的研發亦發展至成熟階段。集團繼續積極發展Chip On Glass(「COG」玻璃上晶片)業務,並預期該等業務會繼續增長。

4. 鍍金業務

本集團之鍍金業務除供應本身生產所需外,亦為多個國際知名客戶生產金屬零部件。於回顧期內,鍍金業務勢頭良好,受惠於Konica Minolta及西班牙的Ecoforest等客戶之訂單的增加,鍍金業務之營業額及利潤均持續向上,預期有關訂單仍會繼續增加。

展望

二零零六年是全球無鉛化電子設備發展關鍵的一年。隨著各國對環保日益重視,無鉛化之電子設備已成大趨勢,對集團之發展構成正面影響,集團將受惠於無鉛電子設備帶來的增長。為了配合全球電子設備無鉛化之大趨勢及龐大之商機,集團計劃增加生產無鉛化設備。

本集團將不斷加強產品研發技術,除了通過與國內哈爾濱工業大學繼續研究合作外,本集團現正與本港幾所大學進行若干科研合作項目,以提升產品之技術優勢,支持業務持續穩定增長。

面對市場競爭日益劇烈,集團致力鞏固業務架構,於下半年度集團將加強整合業務,並將縮減其他未有利潤貢獻的非核心業務的經濟規模,使資源能進一步集中於發展主營業務上,專注發展本身最具競爭優勢及盈利前景的主營業務—電子組裝設備業務,及與其可產生協同效應的半導體封裝設備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內部改革,改善管理,擬定發展策略,致力提升營運效益,同時亦將抓緊無鉛化之電子設備市場急速增長的機遇,擴大不同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6,000,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7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1,0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存貨約9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5,0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賬款約15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3,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8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1.8(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50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4,000,000港元),以及總負債約19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1,000,000港元)。負債比率(根據負債與股本之百分比計算)為9%(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

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款約為2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為單位,其餘10,000,000港元則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乃以(i)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抵押;(ii)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買賣業務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鑑於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匯兌波動風險。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匯兌風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共71,000,000港元,約14,000,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其餘大部份以港元為單位。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約1,550名僱員及工人,而在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則僱用約50名職員。本集團給予其員工的待遇乃根據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亦為在中國及香港的員工參加退休福利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須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輪值告退除外。本公司現有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供覆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徐楊生教授及游永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畢天富先生(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主席)	施德華先生
畢天慶先生	徐楊生教授
梁暢先生	游永強先生
梁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畢天富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